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评审会签到单

项目名称：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精铸毛坯件 20000 吨项目

会议地点：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

日期: 2018年5月4日

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精铸毛坯件 20000 吨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18 年 5 月 4 日，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对“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精铸毛坯件 20000 吨项目”召开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阴第三铸造机械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及专家听取了企业概况、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废气治理单位所做工作介绍，环评单位对项目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精铸毛坯件 20000 吨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路 58 号，从事汽车用精铸毛坯件的生产。

2010 年 6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精铸毛坯件 2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6 月 29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0]145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批复。项目于 2010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1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本项目实际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00 万元。

目前该项目已达到相应生产工况且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属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精密机械加工经过机械加工工序，实际生产过程中无机械加工工序，除此之外，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废水、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

(一) 废水

企业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电炉、造型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电炉烟尘、抛丸粉尘、破碎粉尘和混砂粉尘。

电炉烟尘在车间屋顶设置屋顶罩以捕集活动罩未完全收集的烟气。经屋顶罩捕集的电炉烟尘经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尾气经 8m 高烟囱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0 米高排气筒排放；混砂粉尘经 6 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分别通过 4 根 12 米、2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砂轮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企业噪声主要为抛丸机、机械加工设备、造型机等设备运转时的机械噪声。企业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况，要求工人按规范正常进行机械的操作，加强厂区绿化。

(四) 固废

本项目炉渣、尘灰、废砂出售给制砖厂回收利用；金属屑、边角料由企业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建议企业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及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受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委托，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2017年8月3、4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同时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在此基础上编写了《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汽车用精铸毛坯件 20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吉成铸造有限公司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大于75%产能的要求，验收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日最大值均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烟尘有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达到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熔化炉中的金属熔化炉二级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气污染物中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均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能达到相关排放

标准；项目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厂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厂容厂貌整理工作，完善相关环保标识标志，完善台账管理制度，加强车间废气收集、治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员工防范环境污染事故操作培训和演练，落实环境应急措施，杜绝事故性排放。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按相关规范要求完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他相关内容，完善相关附件。
- 3、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验收专家组：

2018年5月4日